

水流云在，往事不再如烟，
歌一曲情思，道不尽永久的眷恋。

何日君再来

纪念我们热爱的歌坛老友
Yesterday once more

王菲 等/编著

现代

6

Yesterday
once more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何日君再来 / 王菲等 编著. —北京: 现代出版社, 2004.5

ISBN 7-80188-327-6

I. 何… II. 白… III. 通俗音乐—音乐家—生平事迹—世界
IV. K 815.76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35394 号

何日君再来

策 划: 何 悦

责任编辑: 张红红 宋丽敏

稿件提供: 北京盛大华夏文化有限公司

编 著: 王 菲 玉雪莉 陆 琳 邹笑蕾 任天航

装帧设计: 李 栋 孙豫苏 孙希前

出版发行: 现代出版社

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(100011)

印 刷: 腾飞印刷厂

开 本: 787 × 960 1/16

版 次: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张: 15.75 印张

印 数: 1 ~ 10000 册

书 号: ISBN 7-80188-327-6

定 价: 25.00 元

序

也许这世上真的有天堂。

对于千千万万的歌迷来说，昔日偶像的身影和歌喉的魅力，依然在他们的心畔萦绕而回旋。如今，只闻其声，却找不见了他们的身影，响彻耳际的，是为天堂的歌声吧。

或许，在歌声中怀念一个人，这是歌迷们最好的方式了。

我曾是个歌迷，对我来说，最让我动情的是那首《昨日重现》。说来话长，那是早在我上大三时的事了，是在一上好的咖啡屋。光线暗暗的，透着一种柔美与凄清。

早已是暮春时节，一个流荡着音符的夜。外面的小雨淅淅沥沥，敲打在水窗上，似是在诉说着什么。我约了一个朋友，同在一个学校读书的她，是学美术的。对音乐和建筑我们有着共同的爱好。她要到法国去了，约好在这里我为她饯行。回想我们在一起的日子，那份等待已久的心痛我要在这一夜晚说给她听，不知为什么，很晚了她也未出现。

梦里花落知多少。风继续吹，雨还在下。

大概是见不到她了。我起身朝门外走去。

当我即将出门的瞬间，忽然听到卡伦·卡朋特的《昨日重现》。啊，久违了的歌声，这是她最喜欢听的英文歌曲，我已很久没听到这首歌了。

我呆站在雨中，如听天籁。

人生的路，是不是真的崎岖不见阳光？在这样的夜里，我又听到了她的歌

声，歌声有一种让人忘记痛苦的甜蜜，也许，卡朋特出现的年代早已过去，但当我在黑夜里重温她的歌声，那种安慰和甜美静静地蕴存在心灵的每一个角落，不经意地悄悄流去。

直到多少年后，每每听到已故歌星的音乐，我便不由自主地想到了那个夜晚。

又是在一个夜晚，那是2003年4月的一天。张国荣为世人留下了一个谜，到天堂演唱他的歌去了。我不禁想起那首《当爱已成往事》，歌声似乎在预示着什么，却不曾想他竟选择了这样的方式离开了我们。我也不知选择怎样的方式追念已去的国荣，惟有一声叹息。物是人非，斯人已去。

往事如歌。我在想，生活在八九十时代的人，又有多少不知道邓丽君，不知道陈百强，不知道猫王的呢？歌声伴随着人们走过了无数风雨的路程，在星光闪烁的夜晚，在静静飘着桨声的湖畔……

前些天，我的朋友何悦策划了一部纪念歌迷心中偶像的书，我得知后心里有些惊奇。一是这位朋友的这一选题由来已久，可一直未动笔，什么缘由我也没问过，我一直以为他还在犹豫中，不知怎么，书一下写成了；二是他委托我作序，心里实是亦喜亦忧。

喜的是，我们竟不谋而和，我对书中的人物太喜欢、太熟悉了，为这本书作序也正是我心中所想；忧的是，但凡给人作序的都是大人物，只有名声显赫的人才能为他人作序，想到此，心中不免惶恐。

《何日君再来》据朋友称，也是三易其稿，套用书中的话说，写这部书要真正写好的确是一件很困难的事。一个有血有肉、充满灵性的人不是一些抽象的文字所能描述的，也许只有他（她）缠绵悱恻的歌声、柔情似水的眼神，才能最终诠释那份本属于他（她）的至真至美的世界。

是的，正像爱无法用语言表述的那样，歌迷影迷心中的偶像又何尝不完美，他对心中偶像的怀念又岂能通过只言片语所能表达的呢？

几乎在每个人的一生中，都有一段诗意盎然的激情岁月，那是多愁善感、混沌初开的时候。迷惘执著的深情，敏感纤细的心灵，仿佛只有歌声才能诉说满腹的心思，抒发对生活的感应。因而，每个年轻人天生就是歌手。

人们对世界最美的状态，心中最美的意念，最能激发人的想像的称为心中的歌。人世间最深情的一刻，人心最美丽的邂逅无不是心中的歌，歌声让我们亲近大自然的美和人性的光辉，那是人性纯净的本源，是人的心灵所能达到的最奇妙的境界；歌声为我们搭建了云梯，通往神明之境；歌声把我们心中的爱用更恰当的方式表现了出来。

一首老歌能引领我们的思绪走过历史，走过沧桑，走过甜美。一首难忘的歌将会陪伴着我们的一生。在那里，歌声不仅仅是艺术美的感受，更是人的心灵的纪念。当夜静风轻的时候，你的心里是否常常唱着那首歌；当你歌声在星空环绕之际，你的心又是怎样的世界。

怀念他们，吟一曲悲歌。

追忆他们，叹世事无常。

真的爱你，似水流年，思念君，何日君再来？

一种思念，一种顾盼，都寄托在这字里行间。

感谢我的朋友，他使我沉浸在美好的回忆里。

物是人非，昨日依旧。我用心灵做歌，思绪做笔，是为序。

张德玉

于二零零四年仲春

目录

C O N T E N T S



一叶飘萍之邓丽君...../1



天使陨落之陈百强...../31



那片光辉之黄家驹...../59



且听雨声之张雨生...../83



弹剑放歌之罗文...../107



风流去散之张国荣...../137



绝代芳华之梅艳芳...../161



上帝的猫之“猫王”...../181



永恒过后之列侬...../201



只是昨天之卡伦·卡朋特...../223

一叶飘萍 之邓丽君



天涯呀，海角，觅呀，觅知音
小妹妹唱歌郎奏琴，
郎呀咱们俩是一条心
哎呀哎呀，郎呀咱们俩是一条心



Teresa Teng

一叶飘萍

飘浮于厚重的尘世间

任风起水涌

无了方向

也坦然

这叶飘萍

飘浮于心烦意乱间

任波追浪逐

无了心向

也笑看

偶遇

雨幕依旧濛濛，宛若女孩的歌声。

歌声依旧凄迷，宛若这条幽深的长巷。

长巷幽幽地伸向远方，宛若这不断坠落的雨滴，脆弱而执著。

1960年6月。多雨的季节。

台北光复南路邓家楼下。

一个女孩蹲坐在青石台阶上，用手掬起从屋檐上滴落下来的雨滴，一滴，两滴，三滴……雨水晶莹地掬在她的手中。

雨水越积越多，开始从指缝间溢了出来，并不停地往下流着，沾湿了她的衣裳。



也氤湿了她的善感的心。

四周的一切在她的眼中变得虚无起来，斜斜的长巷，一级一级地向前延伸着；低矮的屋檐，一高一低地错落铺展着；街旁的古树，也饶有兴致地纵向站立着，就连远处极富现代气息的高楼也被雨水浸染得缥缈了许多。

女孩仍在执著地掬着，她不相信从天而降的雨精灵会如此脆弱，脆弱得落地即散，遇阳即消。她很想挽留，她也一直在努力，但是，她不知道她的举动有些刻意。

当她的手心再也无法承载雨水的重量时，水就在顷刻间落到了地上，也溅到了她的脸上。

她感觉到了一丝凉意，是有别于以往的清新。

她突然想到董小宛这个名字，想到了她如水般晶莹的爱情，想到她为爱痴狂、为爱忠贞的不屈性情……电影里的一幕一幕也在顷刻间闪现于她的脑海。

她不由自主地哼起了影片中的那首令人心碎的插曲，凄切缠绵、婉转悲伤的曲调从女孩稚嫩的嗓音中传出竟也十分贴切。歌声融入沥沥的雨中，延向了那斜斜的、幽深的长巷，也让一位老者驻足聆听了良久。

老者没有打扰女孩，他只是静静聆听，他有些惊讶于女孩嗓音的张力，竟和周璇有几分相似。

他就这么站着，在黑伞下注视着女孩的一举一动。

雨幕依旧濛濛，宛若女孩的歌声。

歌声依旧凄迷，宛若这条幽深的长巷。

长巷幽幽地伸向远方，宛若这不断坠落的雨滴，脆弱而执著。

待歌声停了后，他才走上前，半蹲着身子微笑问道：“告诉伯伯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女孩抬起头，看着眼前的这位斑斑华发的老者，不由愣住了。

老者又凑近了些，语气比先前更加温和：“你知道刚才你唱的歌叫什么名字吗？”

女孩还是一脸疑惑地看着老者不说话。

老者像是想到了什么，忙把伞放在一旁，也学起女孩蹲坐在青石台阶上，把手伸出来，雨水在老者的手中越积越多，但无论怎么积，老者手中那满满的雨水也不会再在顷刻间洒落。

“你是怎么做到的？”女孩疑惑地看着，终于说话了。

老者微微张开手指，雨水便在瞬间消失得无影无踪，留在手中的就只有湿痕。

“为什么会是这样？”女孩第二次开口了。

老者笑着从包里拿出手帕，把手擦干，并没有理会女孩的追问。

“我叫邓丽君。”女孩眨动着圆圆的大眼睛，有些天真，也有些无邪。

老者笑着抚了抚邓丽君的头，把手摊开说：“你看看我的手比你大多少？”



邓丽君把手摊开，盖在老者的手上，笑着说：“伯伯的手的确比囡囡的大。”

“所以呀，我能承受比你多得多的东西。要知道每个生命都是有重量的。”老者笑着解释。

邓丽君再次摊开手掌，掬起雨水，她学起了老者，在即将满溢的时候，微微张开手指，雨水不断地流失，又不断地积满。

邓丽君笑了，她在笑中咀嚼着“生命是有重量的”这句话的含义。

老者不想打扰她，只是静静地看着邓丽君甜甜地笑着。他有一种冲动，想告诉她，以后，她必定是一位不错的歌手。但是话到嘴边还是咽下去了，这么小的孩子，她能知道什么叫歌手？

邓丽君像是感觉到了什么，她看了看老者，收起了玩心：“伯伯，我不知道刚才唱的是什么歌。”

老者再次抚着邓丽君的头，笑着说：“那伯伯告诉你，唱这首歌的人叫周璇。”

“周璇。”邓丽君在心里轻轻地念了一遍。

“你喜欢周璇吗？”老者又进一步问道。

邓丽君茫然地摇了摇头，在她的心里，只清晰地记着董小宛这个名字，清晰地记着董小宛为爱而死的画面。她不明白，为什么一想到这或者听到歌声的时候，她总会感伤些什么。这种莫名的淡淡的忧伤是不能用言语来表白的。

或许她真的不知道周璇是谁？

“那伯伯再告诉你，刚才你唱的就是周璇的《飘渺歌》。”老者笑容依然，“你想像周璇一样成为著名的歌者吗？”

邓丽君摇了摇头，又重新掬起了雨滴。

老者轻轻地叹了口气，拿起伞有些孤独地走进雨雾中，直至时间把他的身影凝成黑点，然后消失。

雨还在不停地下着，有些缠绵，有些清爽。



邓家常客

多雨的6月，成了邓丽君最为期待的季节。

因着老者的到访，那颗对音乐热爱而敏感的心也变得躁动不安起来。

她不停地唱着，伴着滴答的雨声，声声潜入父母的心里。

邓丽君没有在意老者的任何说词，惟一记着的是他教给她的“生命理论”，更多的时候，她还是一个人蹲坐在屋前的青石台阶上，一边用手掬着雨滴，一边唱着那首《飘渺歌》。



她就那么轻轻地唱着，任由歌声飘向不知名的远方，任由自己的思绪随着雨滴颗颗滴落。

她不知道自己该做些什么，一直以来都是父母在替她安排一切。在父母的意识里，不容许她有读书以外的任何想法。

她在父母的层层保护中单纯地活着。

她没有接客待客的权利，因为她还小。每每有客来，父母就会要邓丽君回到自己的小房里，乖乖地待着。更多时候，她只能偷偷地撩起门帘的一角看着陌生的客人，静静地听着来客的谈话。

直到有一天，那位老者的意外来访，一切都随之改变。

“邓先生，邓太太，不瞒你们说，你家女儿很有演唱天赋。”老者径直走进屋内，迫不及待地说道。

昏暗的灯影里，是父母惊讶的表情。

只沉默了小会儿，邓丽君的父亲邓枢马上反应过来：“请问先生，你……是不是走错房间了？”

老者听后微微一愣，这才想起自己的冒失，于是有些尴尬地笑了笑：“我是常荫格，在台北济众声乐学校教声乐。”

“这和小因有什么关系？”邓枢还是不能理解。

“哦，是这样的。”常荫格接着解释说，“昨天上午，我在经过贵府的时候，听见你家女儿在房檐下哼歌……”

还未等常荫格说完，邓枢慌忙摇手打断道：“她只是随便哼哼，不足为奇。”

站在一旁的母亲赵素桂一听是声乐教授，赶紧泡来一杯热茶，热情地说道：“哦，原来是常教授。来，喝杯清茶。”

“您请坐。”邓枢的语气也显得和气了许多。

常荫格接过清茶，坐了下来：“虽然你女儿的嗓音还很稚嫩，可是我能听出来，她将来一定很有前途，所以我才冒昧前来，希望你们能同意让她跟我学唱歌。”

邓枢听着这番话，向里屋看了看，邓丽君正好掀起门帘，眨着大大的眼睛有些期待地看着眼前的一切。

“常教授，您不知道，她连课程都学不好，又怎能学好唱歌呢？”邓枢重重地叹了口气。

“就是嘛，常教授。”赵素桂也叹了口气，“难得您看重我家小因，可是她确实不是唱歌的料。再说了，我们邓家虽然穷困，但一个姑娘还是养得起的。何况她现在正处在读书的好时候，不管说什么我们都不会让她去卖唱的。”

常荫格慌忙解释说：“邓先生，邓太太，请别误会，我只是想让她跟着我学唱歌，绝不是要她去卖唱。相信我，你家小因将来或许能成为一个很有前途的歌唱家呢。”

“歌唱家？”邓枢突然感觉常荫格是在嘲笑他，态度随之一变，冷哼一声，“常教授，真是谢谢你的好意了，我们家出不了歌唱家。”

“邓先生，我说的都是大实话。”常荫格显然有些急了。



“你不要再拿我们穷人家的孩子寻开心了！”邓枢也有些急了。

“邓先生，请千万不要误会。邓……”常荫格的话还未说完，就被邓枢推出了家门。

邓丽君呆呆地站在门帘后面，她不知道是应谢谢常荫格还是应烦他，所有的一切像是命中注定般把她推来攘去，她没有选择的权利，只因她还小。

就在常荫格被推出家门的刹那，邓丽君落泪了，一滴一滴竟和从屋檐上滴落下来的雨滴出奇地合拍。她没有告诉父母，其实她是很想唱歌的。

常荫格看见了邓丽君的眼泪，虽然只是一个瞬间，却深深地印在了他的心间。他只有一个想法，一定要收邓丽君为徒，一定要证实自己的想法。

多雨的6月，成了邓丽君最为期待的季节。因着老者的到访，那颗对音乐热爱而敏感的心也变得躁动不安起来。她不停地唱着，伴着滴答的雨声，声声潜入父母的心里。

“她爸，听听小囡多能唱呀，就让她去唱歌吧。常教授来了那么多次，而且每次态度都很真诚，我看他是个好人。”经过几天的细细思量，赵素桂终于替常荫格说起好话来。

“我知道常教授人不错，但是……”面对赵素桂的好言相劝，邓枢最终道出了他的顾虑，“让小囡去唱歌倒也是一个出路，但是往后社会的发展必定以知识经济为主，唱歌是不会有太大出息的。”

“那要是在业余时间去学歌呢？”赵素桂提出了自己的看法。

邓枢沉默了，一直以来他就在这个问题上反复考虑着，每当邓丽君轻声唱歌的时候，他的心也在挣扎。有时候，他想妥协，甚至于为自己找了个借口，说可以让邓丽君在业余时间跟着常荫格学唱歌，怎么说都是一种技能。但更多的时候，他还是在保护着邓丽君的未来。

“她爸，再考虑考虑，你听小囡唱得多好呀。”赵素桂说完轻叹一声就向厨房走去。

邓枢回头看了看正掀门帘看着他的邓丽君，眉头很自然地皱了起来。他走到她的身边，轻抚着爱女的脸庞，语气异常严肃：“囡囡，告诉爸爸，你想唱歌吗？我要听你的心里话。”

邓丽君用她的小手在邓枢的脸上轻轻地揉搓着：“请阿爸阿妈放心，我会尽自己能吧歌学好的同时也把功课做好。我要拿到金陵女子中学的入学通知书。”

邓枢有些意外，这是他第一次听到爱女用如此肯定的语气说话，他甚至能清晰地看到从她眼神中所透露出来的向往之情。他的心被重重地敲了一下，这还是他的女儿吗？为了唱歌，甘愿吃苦。

他紧紧地抱住自己的女儿，苦苦地笑了笑，没有说话。他在为女儿担心，涉世未深的女儿又怎能知晓世间的冷暖？

邓枢最终还是点了点头，虽说有些勉强，但一想到女儿，所有的一切又都吞进了肚子。

那年邓丽君刚刚7岁。

锋芒初露

此时没有雨，只有微风拂过河面，微微漾起涟漪。

她就坐在淡水河边，耳边没有繁杂的声响，没有人与人之间的微笑面容，只有她和她的心事被风扬起，又被风吹散。

1964年夏天的台湾，一切都是异常炎热，包括来自香港的著名导演李翰祥执导的黄梅调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在台湾的热播。一时间，台湾各地掀起了唱黄梅调的热潮，在常荫格的影响下，邓丽君也成了众多黄梅调爱好者中的一员。

一天放学后，邓丽君如往常一样蹦跳着来到常荫格的府上，听他讲有关声乐的技巧。刚坐下没多久，常荫格便递来一张入赛通知单，微笑着说：“丽君，考验你的时候到了。”

邓丽君不解地看着常荫格：“邓教授，这是……”

“中华电台将在近日举办一次‘黄梅调歌曲比赛大会’，我的意思是你必须参加。我已经替你报了名，这是你的入赛通知单。”常荫格微笑而慈祥地看着邓丽君。

邓丽君有些激动地看着那张写有她名字的通知单，心情异常复杂。她不明白，为什么每个人都那么轻易地将她的命运决定下来。父母是这样，现在连她最尊重的常荫格教授也是这样。她想哭，但她又不想让常荫格看见，她只有忍着。

她理解常荫格做出这件事的初衷——他不想耽误她的前程。

“你一定要对自己有信心，我对你很有信心。”常荫格的语气在顷刻间变得异常严肃起来，这让邓丽君想哭的心一下子变得脆弱不堪。

祝：书房门前一枝梅，枝上鸟儿对打对。喜鹊满枝喳喳叫，向你梁兄报喜来。

梁：弟兄二人下山来，门前喜鹊成双对。从来喜鹊报喜讯，恭喜贤弟一路平安把家归。

祝：青青荷叶清水塘，鸳鸯成对又成双，梁兄啊英台若是女红妆，梁兄愿不愿意配鸳鸯？

梁：配鸳鸯，配鸳鸯，可惜你英台不是女红妆。

……

幽幽的长巷里传来邓丽君的唱腔，本应喜悦的唱词却让人听出了淡淡的忧伤。一曲还没完，常荫格便拍起手来，不是鼓掌，而是暂停。

“丽君，你给我听好了，你要清楚你唱的是一首什么类型的歌，唱令人高兴的歌你就要带着高兴的情绪，唱着令人忧伤的歌你就要带着忧伤的情绪。不要用高兴来诠释忧伤，也不要忧伤来诠释高兴。”说完，常荫格转身走进房中，只剩下邓丽君默然垂泪。

时间在一秒一秒地向前流着，比赛的日子也越来越近。

“囡囡，说句心里话，我不希望你去参加比赛，这样会影响你的学业。”邓枢语重心长地说道。

“常教授让她去参加是有一定道理的，你就不要瞎操心了。”赵素桂马上解释道。

“我一定要拿个奖回来，让阿爸阿妈高兴。”邓丽君坐在邓枢的腿上痴痴地笑着。

“重在参与，得不得奖只在其次。要知道参加比赛的选手各个都比你强，不可轻敌。”邓枢点了点邓丽君的鼻子，怜爱地说道。

“我才不呢。我就是最好的。”邓丽君噘着嘴反驳道。

一听这话，邓枢和赵素桂两人心悦不已。

但是结果却让人颇感意外，邓丽君居然能在预选赛的前两轮比赛中，一连击败数十名竞争对手，安全进入决赛。

面对邓丽君的成绩，邓枢不得不做出一个决定——不准邓丽君参加决赛。

这个决定让所有的人都感到意外，甚至比邓丽君获奖更加意外。邓枢对别人的解释是，因邓丽君升学在即，不想耽误她的学业才忍痛做出此种决定。但是赵素桂知道，这是邓枢在为女儿保留一个纯净的空间，他希望女儿永远单纯而快乐地活着。

但是，这不是邓丽君所希望的。她找到恩师常荫格，向他哭诉。

常荫格长叹一声：“丽君，如果你也有这种中途退出赛事的想法，我无法强迫你上阵。但我想告诉你，这场歌赛对你来说事关一生。”

邓丽君有些犹豫了，面对父亲，她无从选择自己是否继续。她求助于恩师，只希望他能助她一臂之力。但是现在，连恩师都……她无奈地摇了摇头，独自走在回家的路上。

盛夏的街道，蝉在畅快地欢唱着，微风徐徐吹来，吹乱了她额前的一缕发丝，使得本已繁乱的心绪更加繁乱。

此时没有雨，只有微风拂过河面，微微漾起涟漪。她就坐在淡水河边，耳边没有繁杂的声响，没有人與人之间的微笑面容，只有她和她的心事被风扬起，又被风吹散。

她就这样待着，静静地，不求任何人的打扰。她在她的世界里幻想着决赛的场面：

那里有灯光，有观众，有掌声，有鲜花，还有她最热爱的音乐。但是，这一切她就只能用幻想来获取。

她没有想到，这个时候的常荫格正在她的家中苦苦地做着赵素桂的思想工作，好不容易同意了，他又得再次唇枪舌剑来面对性格执拗的邓枢。

直到她回到家，看到常荫格的眼神时，她才知道父亲最终同意让她参加决赛了。

刚才所有的不快在顷刻间消失殆尽。

3天后的下午，决赛台上。

邓丽君身着古装，黑色的秀才官纱帽，一件粉色的长袍，俊美的风姿与扮相立刻引起了观众们热烈的掌声，《访英台》缠绵婉转、清丽优美的唱腔为她赢得了“黄梅调歌





曲演唱比赛”冠军的殊荣。

但是这一切仍未改变邓枢和赵素桂对她加入演唱界所持的反对态度。

1965年，邓丽君在卢州小学毕业后，顺利考上了台北有名的金陵女子中学，这让邓枢和赵素桂好生意外，本来成绩平平的女儿，并没有因为唱歌而影响学业。于是，邓枢和赵素桂在惊讶与宽慰中不再限制她课余学歌了。

1965年的春天，常教授再次登门，说明邓丽君应该进入由一些台湾音乐界人士主办的“正声歌唱训练班”进行深造，邓枢一改以往的反对态度，欣然同意了。

在那个短训班里，11岁的邓丽君受到了一次为期半年的系统声乐训练，并有机会与那些早在台北歌坛上崭露头角的歌星们频繁接触，这对有音乐天赋的邓丽君来说，无疑是一次熏陶与学习。

受训结束后，常荫格鼎力推荐，让邓丽君报名参加了台湾金马奖唱片公司举行的流行歌曲比赛会。小小的邓丽君，以一首《采红菱》再次夺得冠军，从此少年扬名。

“囡囡，我现在算是明白了，其实唱歌也是一种职业。既然你喜欢唱歌，你就向这方面发展吧。”邓枢看着邓丽君，关爱地笑着。

“阿爸，你真好。”邓丽君用手摸着邓枢的胡子，呵呵地笑着。

“囡囡，休怪阿爸从前时常发火。那时，我是真的不希望你太早地进入社会。”刚说到这，邓枢的笑马上消失。

“阿爸，瞧你说的。我知道那是为我好，不怪你。”邓丽君第一次听到父亲在她面前说抱歉，冥冥中有了些许的感动，“现在阿爸既然允许我唱歌了，我一定不辜负你和阿妈的期望，我要好好地唱，我要唱到天下都知道我邓丽君是何人的地步。”

邓枢紧紧地抱着邓丽君，不再言语。



来得太早

此后，她没有再去“中视”，她就这么轻轻地走出了观众们的视线。她的耳边再也没有了夸奖声，惊叹声，她也听不到观众们的期待声。

她就像从来没有来过一样静静地生活着，学习着。

只因这一切来得太早。

此后的一段时间，邓丽君的身影频频出现在广播公司下属的6个直播现场，几乎每到直播现场，她都会受到来自各方观众的热烈欢迎。

那甜甜的歌声，那优美的舞步，那绰约的丰姿也去广播公司办联播文艺节目的“中视”董事长为之一惊。他一直在关注着邓丽君的一举一动，突然他有了一种想法，

他想把她“据为己用”，他相信她能让“中视”得到同样的社会效应。

于是，那位董事长派人把邓丽君请到广播公司的会客室。

“小姑娘，你叫什么名字？”董事长微笑着看着邓丽君。

“邓丽君。”邓丽君面带微笑地回答着。多次的演出经验已经让她可以坦然地面对任何人乃至任何事。

“邓丽君。”董事长小声地重复着，忽然拍了拍他那又秃又亮的头，“哦，我想起来了，你是唱那首《采红菱》的小囡。”

邓丽君自信地点了点头。

“小小年纪就唱出如此成绩，真是后生可畏呀。”董事长仍笑着说，“我一直想找你，今天真是有缘。”

邓丽君有些惊讶地看着董事长：“您找我？”

“哦，是这样。我们‘中视’想请你主持一档‘每日一星’节目，聘金从优，不知你能否前去呢？”

“你的意思是让我主持节目？”邓丽君的眼中闪出异样的神采，“你是说我可以‘中视’上班了？”

董事长重重地点了点头。

所有的期待都凝结在这一天，当“中视”的轿车把邓丽君从那座破陋的住宅中接走的那一刻，邓枢和赵素桂激动得哭了，他们没有想到邓家的小囡会去“中视”当主持人，而且就在今晚，她的身影将出现在千家万户的荧屏上。

轿车缓缓驶出幽深的小巷，路旁的破败不再，父母相送的背影不再，迎接邓丽君的是台北入夜后的灯火阑珊。她突然感觉到她不再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小囡了，她已经长大了，她可以适应这个喧嚣的城市了。

轿车在灯火辉煌的“中视”大厦门前刹住了。邓丽君与早已恭迎在门前的“中视”董事长一起步入电梯。电梯缓缓上升，须臾，两扇电梯门缓缓开启，她被董事长带到演播厅里。

厅内几盏水银灯闪烁着银辉，一群由导演、摄像、灯光、照明、录音等人员组成的队伍正在一架新式摄像机前紧张地忙碌着。

这是她第一次看到电视演播室，内心禁不住有些激动，亦有些紧张。她走上主持台，用手摸了摸那里的话筒，她想着，这里或许是她一个新的起点。

“邓丽君，从今天开始你就是这里的节目主持人了，你要尽情发挥，既要歌又要舞，让你的美好形象永远留在屏幕上。”董事长拍了拍邓丽君的肩，语重心长地说。

那是1966年的一天，13岁的邓丽君加盟了台湾“中视”，主持“每日一星”节目。

传媒特有的灵通便捷，使邓丽君主持的节目很快在台湾岛上激起了较为强烈的反响。观众通过电视屏幕认识了邓丽君，也接受了她的主持风格。因着光彩照人的形象，

